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政务数据管理局  
梅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督分局

文件

梅市建字〔2021〕132号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转发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  
住房租赁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住房租赁管理，严厉打击住房租赁违法违规行为，规范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住房租赁中介行业乱象，不断优化住房租赁市场环境，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轻资产住房租赁企业监管意见的通知》（粤建房〔2021〕127号）转

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 **一、加强租赁市场主体登记管理**

各县（市、区）要加强辖区内住房租赁企业情况的摸排，建立本辖区住房租赁企业名录，将从事住房租赁经营的企业以及转租住房 10 套（间）以上的自然人纳入名录登记管理，并对名录进行动态管理。

### **二、强化租赁市场经营行为管理**

各县（市、区）要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测研判，严格落实市场主体登记、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等制度，规范租赁房源信息真实发布和动态监管、租赁合同及服务收费等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保障租赁房屋安全，防范住房租赁金融风险，健全网络举报受理机制。

### **三、依法查处租赁违法违规行为**

各县（市、区）要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住房租赁企业、中介机构、金融机构、网络信息等涉及住房租赁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日常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处理等方式，对本辖区内住房租赁市场存在的普遍问题和群众投诉的热点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和治理。适时向社会公布专项整治成果，公开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梅州市公安局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梅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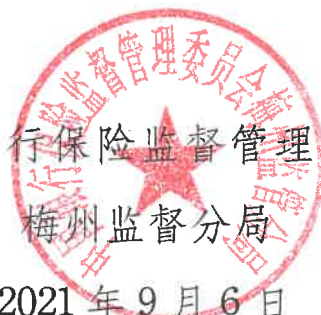
梅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梅州监督分局

2021年9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印发

---